

9月10日0时,第32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第二轮网络投票正式启动。

从目前网络可查的截图看,当天,演员刘亦菲以《梦华录》《去有风的地方》两部作品出现在表演类单项奖的入围名单中。

很快,质疑声开始出现:《中国电视金鹰奖章程》要求“参加单项奖评选的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网络投票页面显示,刘亦菲为美国籍,凭借《父亲的草原母亲的河》入围的斯琴高娃则是瑞士籍。

9月12日,刘亦菲、斯琴高娃的投票选项从本届金鹰奖网络投票页面上被删去,并删除刘亦菲入围资格#话题引发热议,甚至出现了所谓“为针对刘亦菲而故意增设国籍限制”的传闻。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金鹰奖取消刘亦菲入围资格 艺术无国界,艺术家呢?

“应具有中国籍”不是新规

仅中国国籍可参评单项奖,是金鹰奖的新规吗?

今年5月17日,中国视协发布了《关于组织第32届中国电视金鹰奖参评工作的通知》。这份通知详细列明了对参评作品播出时间、平台的要求以及相关报送程序。尽管通知中并未提及单项奖的细则,但随通知发布的《中国电视金鹰奖章程》第三章第十条却提到,“参加单项奖评选的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记者查询中国视协官网发现,《中国电视金鹰奖章程》会随着不同届次的评选工作进行修订和更新,目前最早可追溯的记录是2006年举办的第23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的章程。当时,章程对参评人资格的表述是“电视节目主持人以及各类单项奖的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中国大陆)”。而到了第25届,相关表述被改为“各单项奖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换言之,“仅限中国籍”并不是新规。

回顾历史,金鹰奖对参评者身份的审查向来严格:2012年,第26届金鹰奖发布《金鹰奖组委会关于港澳演员参评问题通告》,申请为中国香港、澳门演员开通参评资格;同年,钟汉良凭借《一触即发》获得2012年金鹰电视艺术节观众喜爱的港澳台演员奖,打破以往港澳演员无法参评的限制。2018年,第29届金鹰奖首次将中国台湾演员纳入观众喜爱的男、女演员评选范围。而直到2020年,任达华才凭借《澳门人家》成为首位获得金鹰奖最佳男演员奖的中国香港演员。

综合以上情况,直到进入第二轮投票,被网友公开挑剔,才发现参评者国籍不符合标准,谈不上是“故意针对刘亦菲”,更明显是一次工作疏漏。无论是为刘亦菲、斯琴高娃申报奖项的版权方,还是金鹰奖组委会,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金鹰奖是孤例吗?

除了金鹰奖,是否还有其他表演类奖项对单项奖参评者的国籍作出要求?

记者查阅了目前主流奖项的相关章程发现,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有同样要求。今年7月公开的《第三十七届中国电影金鸡奖参评通知》显示,“单项奖参评人须为中国国籍,如该项目为多人联合署名,其中有外籍合作者,此单项不可报名”。而《大众电影百花奖章程》则显示,在参评影片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中国国籍(含港澳台)演职人员参加单项奖的评选”。

从历史源流上看,金鸡奖和百花奖都是在2005年以后向中国港澳台地区的主创人员打开大门的,成龙在2005年凭借《新警察故事》获得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男主角,是首个获此殊荣的香港演员。

与之相似的,中国电影华表奖曾在2009年经中宣部批准特别增设了“境外华裔主创人员奖”,历届获奖者包括吴宇森、甄子丹、舒淇、周润发、吴君如等。2016年,“境外华裔主创人员奖”取消,但面向中国港澳台创作者的通道已经打开——香港导演徐克、林超贤曾两次获得优秀导演奖,刘德华也在2016年以《失孤》摘得华表奖优秀男演员奖。目前,华表奖的相关参评通知并未写明对国籍的要

求,但主创人员的申报表必须注明姓名、年龄、国籍等信息。

相比之下,电视领域的奖项则相对简单。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今年1月公开的通知《第34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评选工作启动》为例,其中仅提到“违法失德人员及其参与主创的剧目严禁参评”,没有针对国籍的进一步细则。

而在针对外籍人员参与剧集创作的管理规定方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开的《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电视剧母版制作规范》则作出要求。例如,一部国产电视剧中聘用担任主创人员的外国人,不得超过同类人员总数的五分之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员不作数量限制),编剧和导演不得同时由境外人员担任,剧中男女主角不得同时由境外人员担任。

“艺术无国界”与“艺术家有国界”

在刘亦菲入围资格被取消后,不少粉丝晒出2020年9月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发言人对刘亦菲的评论,强调政府部门对她的认可,“她此前发表过力撑港警的言论,我觉得她是当代的花木兰,我要为她点赞,她是一个真正的中华儿女。”

这也指向了一个新的问题:在信息纷繁复杂、评判标准多元的情况下,大众应该怎样看待非中国籍的华裔艺人?

在近年有关这一话题的争论中,一部分人支持“艺术无国界”,认为只要是政治立场正确、为中国文艺创作贡献力量的艺人,就值得嘉许和认可;也有一部分人坚持,艺术家有国界,艺人不能“既要又要”——想挣中国市场的钱,就应该放弃外国国籍,为祖国效力。

再加上近年“饭圈乱象”的出现,这些讨论被进一步卷入了文艺奖项的评选。在许多个人奖项的竞争中,粉丝疯狂打投、刷票,甚至采用了举报“对家”的方式为偶像争取——刘亦菲进入金鹰奖第二轮投票后突然被质疑,既是大众对评奖流程监督的成果,也在一定程度上掀起了“饭圈”的“血雨腥风”。

当观点的交锋越来越激烈,不少艺人也开始作出选择。

2021年7月,导演陈凯歌之子陈飞宇借由工作室发布声明,称2018年成年后他就开始着手退出美国国籍,并在2021年7月正式加入中国国籍,成为中国公民。

同年9月,谢霆锋接受电影频道采访时透露正在申请退出加拿大国籍,他说自己常常看到有观众留言评论“你不是加拿大人吗”,“我在香港出生,我本来就是一个中国人,但我看到这样的评论,我心里面也会‘咯噔一下’,怎么会有这个说法呢”。此后,冯小刚、王刚、孙红雷等一度被移民的演艺人士也都公开否认。

在此次金鹰奖引发的争议中,刘亦菲多少是无辜的——报名的是版权方,删除资格的是金鹰奖主办方,她个人并没有什么话语权。但不难想见,假如她对中国电影、电视的主流奖项上依然抱有突破的决心,国籍问题注定无法回避。而“刘亦菲们”何时作出这个关于“艺术无国界”与“艺术家有国界”的抉择,恐怕将在很长时间内,持续影响他们的公众形象以及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前景。

文 / 晨报首席记者 曾索狄
制图 / 潘文健